

普惠金融嘉惠了誰？

張英陣

壹、普惠金融的意義

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或直譯為「財務融合」是屬於廣義的社會融合（social inclusion）之一部分，而融合與排除（exclusion）是一體兩面的概念。近代具有社會政策意涵的排除概念始於法國，是相對於盎格魯薩克國家所稱呼的貧窮。1960年代法國的政治學者、社會運動者、官員、新聞媒體工作者和學者對排除的概念已有許多辯論，但大都將窮人（the poor）稱之為「被排除者」（les exclus）。1974年，雷內·勒努瓦（René Lenoir）在其著作*Les Exclus: Un Français sur dix*中，最早將排除的概念運用於社會政策的脈絡，對勒努瓦而言，被排除者就是指那些未被納入法國社會保險體系，沒有受到保護的人。1980年代法國的郊區頻頻發生種族衝突事件，排除這個字眼則更常被使用。1990年代初期法國總統密特朗

（François Mitterand）正式將社會排除列為重要的政策議題，官方將排除定義為社會連帶的斷裂、社會組織的瓦解和社會團結的缺陷。社會排除作為一個動態過程，涉及個人或群體在經濟、社會和政治領域被系統性地邊緣化。同時排除是一個多元向度的過程，導致個人或群體無法充分參與社會生活。因此，排除的意義在於揭示社會結構中存在的系統性不平等，並促使政策制定者關注如何促進社會融合，減少邊緣化現象。1990年代社會排除已經成為歐盟國家和英國新工黨布萊爾（Tony Blair）首相主要政策論述。進入21世紀，歐盟國家開始統合經濟政策與社會政策為社會模式（social model），期待降低生活於貧窮危機與處在被社會排除狀況下的人數，在許多歐盟的官方報告裡開始比較常使用社會融合的概念（Silver, 1994, 2019）。

前面提及，不論是排除或融合都是

一個多元向度的議題，較狹義的社會融合指的是貧窮議題，廣義的社會融合則包含政治、文化、休閒、空間等融合的議題。普惠金融也是融合的一個面向，是指藉由參與正式的金融部門，讓每個人都能獲得基本的金融服務之過程（Ozili, 2020）。2013年由荷蘭麥克西瑪皇后（Queen Máxima）所領導的聯合國倡議發展之財務融合辦公室（The United Nations Secretary-General's Special Advocate for Inclusive Finance for Development, NSGSA）所發表的報告中，麥克西瑪皇后強調社會發展工作應與千禧年發展目標（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一致，財務融合的角色是克服一切的排除與不平等、促進健康、婦女充權、食物安全、融合、永續成長、有尊嚴的就業和消除貧窮。並且強調財務融合特別需要協助窮人和微型企業獲得各項財務服務。2015年，財務融合也被納入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標之一。2024年，麥克西瑪皇后認為財務健全比財務融合更重要，所以將其所領導的辦公室名稱變更為聯合國倡議財務健全辦公室（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retary-General's Special Advocate for Financial Health，仍簡稱UNSGSA），仍舊堅持倡議所有人都能獲得且使用安全、適度、有品質的財務服務，包含金融帳戶、貸款、各種儲蓄與保險等（UNSGSA, 2025）。

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呼應聯合2013年所倡議的財務融合，提出我國的普惠金融的重點政策，其目標是：

為推動普惠金融，減少貧富差距，促進社會公平與實現包容性成長，在政策規劃執行上均接軌國際，同時鼓勵金融業推出符合社會各界或不同族群需要及量身訂做之多元金融商品及服務，並強化國人金融素養及善用金融服務，提升生活品質，期以形塑「以人為本」的金融體系，促進社會公眾福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5a）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參考了「全球促進財務融合夥伴平台」（The Global Partnership for Financial Inclusion, GPFi）的「G20財務融合指標體」（G20 Financial Inclusion Indicators）建置了我國的「普惠金融衡量指標」。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3年「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衡量結果，我國有多項指標表現優於國際並居全球之冠，例如可提供服務的銀行家數、ATM臺數、擁有銀行帳戶、電子化支付、持有壽險保單和金融教育宣導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5b）。從這些統計數字看來，顯示我國民眾在取得金融服務的便利度、金融商品使用程度都相當高。麥克西瑪皇后在財務融合與財務健全的工作上也特別關注窮人、婦女、農夫、微型、小型和中型企業等「難以

接觸」(hard-to-reach)財務服務的人群(UNSGSA, 2013, 2019)。在金管會的指標中，對於偏鄉、新住民和女性的金融教育宣導方面已頗有成效，可是在其他的金融服務項目，臺灣的經濟弱勢族群是否因為政府的普惠金融而真的普遍受惠呢？

貳、普惠金融與自立脫貧

1980年代初期臺灣金融組織只有少數的幾家國營銀行，另外再加上農會信用部、郵政儲金及非營利的基層金融組織儲蓄互助社(credit unions)。1980年代後期，政府因應國際潮流開始邁向金融自由化，1990年初即開放新的民營銀行設立。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4年12月的統計數字，金融組織在臺灣國內的分支機構數，本國銀行有3,379家、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分40家、信用合作社291家、農會信用部797家、漁會信用部43家、票卷金融公司30家、中華郵政儲匯處1,295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5c)。2024年12月底，非營利基層金融的儲蓄互助社總計有318家(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2025a)。按照這些統計數字來看，臺灣的金融機構相當普及，僅有極少數的偏鄉缺乏金融組織。從金融組織的可及性或普及性而言，臺灣的普惠金融程度的確相當高。

雖然臺灣於1990年初邁向金融自由

化，當時一般民眾通常只要新臺幣100元就可以在銀行開立帳戶。1990年初也正好是作者投入於低收入戶資產累積研究的時候，當時研究訪談的對象都是臺北市的低收入家庭，多數低收入家庭的儲蓄管道只有郵局帳戶。再追問何以不到銀行開立帳戶，不少低收入的受訪者回應：「銀行不是我們窮人進得去的地方」。受訪者如此的回應只是一種主觀的感受，當時因為銀行才剛開始自由化，低收入者主觀認為銀行是服務有錢人的地方。隨著金融自由化的腳步加速，金融機構越來越普及，在高利率的時代，或許銀行是低收入者儲蓄的好選擇。但在低利率的時代，儲蓄的誘因降低，再加上低收入者不易在銀行獲得貸款。因此普惠金融能嘉惠經濟弱勢者似乎並不多。2023年我國普惠金融衡量及觀察指標衡量結果也只有指出，對全臺及外島368鄉鎮區市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覆蓋率達100%，金融服務普及性提升，包含為型保險數量增加。但是在這些指標中並未明顯指出，我國積極推動的普惠金融並未對經濟弱勢家庭有明顯的助益。

1990年初期由於經濟弱勢者主觀上認為銀行是服務富人的地方，所以作者當時關於資產累積的論文之結論，則是期待結合非營利基層金融組織的儲蓄互助社來協助低收入戶累積資產(Chang, 1993)。雖然臺灣的儲蓄互助社從1964年就開始設立，而且1997年我國也正式訂立了《儲

蓄互助社法》，可是多數人對其了解有限，甚至誤認為是民間容易被倒會的「互助會」。臺北市政府是我國最早規劃以資產為基礎的脫貧計畫，其基本架構都是以美國學者邁克爾·薛拉登（Michael Sherraden, 1990, 1991）所創立的「個人發展帳戶」（Individual Development Accounts, IDAs）為基礎。臺北市政府於2000年開創了「臺北市家庭發展帳戶」，初期規劃此計畫的科長與承辦人員雖然和儲蓄互助社有初步交流，但後來的規劃團隊可能對儲蓄互助社的認識和信任有限，所以最終還是尋求商業性的金融機構做為推動計畫的合作夥伴。

在臺北市執行資產為基礎的脫貧計畫之後，各縣市也陸續推動相關的計畫。之後，我國於2015年所修訂的《社會救助法》第15-1條指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以及2016年的《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第4條第三款說明了資產累積的內涵為「資產累積：協助儲蓄、投資、融資，累積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至此，以資產為基礎的自立脫貧計畫採用「個人發展帳戶」的架構，正式成為各縣市政府社會救助計畫之一。

我國自2000年臺北市開始推動資產累積脫貧計畫至今，曾經有臺中市、桃園市、屏東縣和臺北市的計畫曾經與儲蓄互

助社合作過，但到目前為止只剩下臺中市的「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計畫」持續與儲蓄互助社協力推動資產脫貧。資產脫貧計畫與儲蓄互助社的合作，其最大的意義在於更能實踐普惠金融所強調的提供多元之財務服務及健全之財務服務品質。多數的資產脫貧計畫都是以3年為期，但我們也都很清楚短短的3年是很難脫貧的，一旦3年到期，將所累積的些微資產用於消費性的物品，那麼一切又歸於零，萬一遇到緊急的財務危機仍是走投無路。若是與儲蓄互助社合作，3年到期之後繼續留在儲蓄互助社，維持儲蓄的習慣，仍可不斷累積資產，若有融資需求仍可有貸款的機會。

儲蓄互助社是個國際性的非營利基層金融組織，2023年全球104個國家有74,634社，儲蓄互助社持續擴大金融服務的可及性以致力於促進普惠金融，特別是在貧窮、偏鄉或被邊緣化的社區，讓難以接觸傳統金融服務的人群能被納入於金融服務體系。長期以來儲蓄互助社對普惠金融的顯著貢獻包含服務營利性銀行較少提供服務的對象，例如在智利的研究發現，儲蓄互助社更有可能貸款給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婦女以及居住在遠離大型城市的偏鄉社區居民。若沒有儲蓄互助社的情況下，這些族群根本無法獲得貸款（Lemus & Rojas, 2022）。此外，儲蓄互助社的世界議事會（World Council of Credit Unions, WOCCU）與其夥伴合作，設計創新的金

融解決方案。例如，在肯亞透過行動平臺運作的電子儲蓄互助社（e-SACCO，名為e-Kenya），以滿足年輕人的需求，提供全天候的服務，並透過現有的網路覆蓋偏遠地區。儲蓄互助社也針對婦女和青年提供有計畫性的培訓和產品與服務開發。在秘魯和瓜地馬拉等地，儲蓄互助社也與當地機構和農民合作，加強農業金融的完整生態系統，幫助重視規避風險的金融機構開發可行性的產品和服務。在波蘭的經驗指出，儲蓄互助社對當地經濟發展具有顯著影響，並有助於這些地區的普惠金融。它們傾向於在工資較低和企業較少的地區，作為經濟發展的推動力量。因此，從許多國家的研究顯示，儲蓄互助社在促進普惠金融方面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它們能夠接觸到傳統金融機構服務不足的群體，提供客製化的金融解決方案，並在經濟發展和危機處理中發揮積極作用（Náñez Alonso et al., 2023; Muriuki, 2019）。

《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中所謂的資產累積包含「協助儲蓄、投資、融資，累積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以目前我國的資產脫貧計畫來看，只有臺中市的「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計畫」與儲蓄互助社的合作才能提供如此多元的財務服務。特別是在融資的部分，大多數縣市的資產脫貧計畫並未提供融資管道，但多數的經濟弱勢家庭更容易遭遇財務危機的風

險，其融資的需求更加迫切。以臺中市的「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計畫」為例，自2013年至2024年年底的參與者累積儲蓄結餘共3,898萬8,412元，而貸款金額累計為2,474萬6,440元，平均每筆貸款57,684元。貸款用途以支付日常生活開支最多占51%，其次是教育支出占32%，及創業16%。（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2025b）。此外，經濟弱勢家庭的生活風險相對較高，但卻缺乏經濟能力購買商業性的健康或意外保險。參與「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計畫」的經濟弱勢家庭之儲蓄互助社社員亦可參加社員團體互助基金計畫，提供社員一般或意外事故身亡或造成身心障礙的給付。從這些簡單的統計數據及長期推展資產累積計畫的經驗，深感融資是普惠金融重要的金融服務，而且經濟弱勢家庭更需要有融資管道。但在商業性的金融組織中，經濟弱勢家庭很難獲得融資機會，這也是造成2005年卡債風暴的原因之一。我國金管會的普惠金融政策對於經濟弱勢家庭的幫助有限，而社會救助政策的脫貧計畫除了儲蓄與理財教育之外，不如結合儲蓄互助社的資產累積方案有更多元的金融服務。如果各縣市的資產脫貧計畫真的想要促成經濟弱勢家庭的財務融合或普惠金融，那麼如何提供融資管道應該是值得再思考的議題。

參、普惠金融與不平等

誠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5a）所宣示，推動普惠金融的目標是「減少貧富差距、促進社會公平與實現包容性成長」。社會的公平正義是多數人追求的目標，所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第一個目標就是企圖消滅貧窮以縮短日益懸殊的貧富差距。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的資料，2023年臺灣的家戶所得差距是6.12倍，2021年家庭財富差距為66.9倍，貧富差距與多數國家一樣都有逐漸擴大的趨勢。那麼普惠金融能降低貧富的不平等嗎？

臺灣較缺乏普惠金融與不平等的研究，但國際上已經有些研究，可是所獲得的結論也是相當複雜。例如有研究認為金融服務的可及性與所得不均之間存在負向的線性關係。此觀點認為，普惠金融可以增加窮人接受教育和創業的機會，從而減少所得不均（Banerjee & Newman, 1993; Galor & Zeira, 1993），尤其在開發中國家，普惠金融對降低貧窮率和所得不均有限顯著的效果（Omar & Inaba, 2020; Ratnawati, 2020）。然而有研究主張普惠金融與所得不均之間存在非線性的倒U字形關係，這種關係取決於經濟發展的水平（Greenwood & Jovanovic, 1990）。例如一些研究發現，透過增加金融機構分行來提高金融服務的可及性可以減少所得不均。但是針對中國和印度的研究發現，

提高金融服務的可及性、可用性和使用率，可能不會降低所得不均（Kling et al., 2022）。但也有研究發現，不論是已開發國家或開發中國家，普惠金融都能降低所得的不平等，而且在女性身上的效果更顯著（Fouejieu et al., 2020）。中國大陸的研究發現，普惠金融確實能緩解教育投資不足的問題，因而增加所得。對於收入底層的40%可以從正式金融機構之外的非正式貸款是有所助益的。基本上，普惠金融對所得不均的影響是複雜的並無定論；並非所有金融產品在減少不均方面都同樣有效，獲得銀行帳戶和儲蓄可能比獲得信貸更能顯著地促進普惠發展，對於較貧困的家庭而言，非正式貸款也可能有所助益（Kling et al., 2022）。

與所得這個指標相比較，財富是影響貧富落差更大的因素。國去關於普惠金融與不平等的研究偏重於所得不平等，較少關於普惠金融與財富不平等的研究。有聯合國的一項研究指出，財富不平等的問題比所得不平等更加嚴重，而且所得不平等是激化財富不平等的重要因素。在已開發國家中，普惠金融具有縮小財富不平等的作用。這意味著在已開發國家的經濟體系中，更容易獲得金融服務可能有助於更平均地分配財富。在全球和開發中國家的樣本中，普惠金融與財富不平等之間也存在負向關係，意即普惠金融可能具有降低財富不平等的潛力。然而，這個負相關

在統計上並不顯著（Osakwe & Solleder, 2023）。雖然，普惠金融對縮短財富差距的效果在統計上不顯著，但聯合國仍呼籲各國政府促進金融服務及健全金融體系，特別是針對弱勢的族群促成普惠金融。

雖然臺灣較缺乏普惠金融與所得不平等和財富不平等的研究，但在已開發國家行列中，相信政府和民間所推動的普惠金融對於縮短經濟不平等或多或少都有所貢獻，但可能效果不夠顯著。特別是針對臺灣的經濟弱勢族群，雖然在普惠金融的推動下，獲得金融服務的機會增加，而且資產累積方案確實也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增加了小額的儲蓄。如同國外的研究指出，不同的金融產品服務對於經濟不平等的效果亦有所差異，除了儲蓄之外，融資對於窮人也是有所助益。普惠金融具有促進財富公平的潛力，但是若要追求更加平等的社會，財稅政策與健全的福利制度更不容忽視。

相信多數人和我一樣都不認為這個社會有結果的平等，即使是許多國家的政策都會強調「機會平等」、「不要輸在起跑點上」，這只是華麗的口號還是這個社會真正想追求的目標呢？哈佛大學的法律學者布魯斯·阿克曼（Bruce Ackerman）和安妮·奧斯托（Anne Alstott）分析傳統的美國夢想其最大吸引力在於機會均等讓人民懷抱希望，可是美國的社會的確是逐漸富裕了，但是社會集體所創造的富

裕成果卻無法讓多數的美國人民雨露均霑。所以兩位學者懷疑美國人是否還相信人人機會均等的理念？更重要的是人民還有沒有意願去追求機會平等？所以，阿克曼和奧斯托在1999年提出了「利害關係人社會」（the stakeholder society）之理念，建議在每一個美國年輕人成年的那一年都給予美金8萬元，做為再進修、創業或購屋的基金。其實美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的「退伍軍人權利法案」（GI Bill of Rights）就有類似的政策，阿克曼和奧斯托的理念最主要的是要給每一位年輕人都有一個機會去實踐夢想，兩位倡議者認為這是實踐普及性經濟公民權（economic citizenship）的具體作法，也是促成社會團結達成社群歸屬感的方法（Ackerman & Alstott, 1999）。阿克曼和奧斯托的想法雖然獲得美國不同學術領域學者的支持，但畢竟美國社會似乎已經失去了追求人人機會均等的社會共識，雖然美國政府有推動經濟弱勢家庭的資產累積方案，但距離機會平等還非常遙遠。

肆、財富與幸福的反思

平等與正義都是社會的核心價值，但追求平等並非人類社會的終極目標，更重要的是追求幸福（eudaimonia），事實上一個社會的幸福程度的確與社會的公不公平有密切相關。幸福經濟學的伊斯特林悖

論 (Easterlin paradox) 就明白指出，在開發中國家或未開發國家中，經濟成長確實有助於提升人民的主觀幸福感，可是在已開發國家中，經濟發展對於人民的幸福感沒有產生太大的效應，反而是一個國家社會的平等與否才是影響已開發國家人民幸福感的主要因素 (Pickett & Wilkinson, 2009; Piketty, 2014)。經濟學家理查·伊斯特林 (Richard Easterlin) 的研究亦指出，財富並不是影響一個人的主觀福祉或幸福感的最重要因素，基本的物質生活條件、家庭關係良好、個人和家人的健康才是促成幸福的重要因素 (Easterlin, 2004)。2025年3月20日是聯合國所訂的國際幸福日，今年的主題是「關懷與分享」 (Caring and Sharing)。在《2025年世界幸福報告》裡，臺灣也算是幸福的國度，排名全球第27，那些名列前茅的幸福國家幾乎都是北歐國家，這些國家的共通特徵是：有健全的社會福利制度、財富分配平均、性別平等、志願服務比例高。因此，在滿足了基本物質條件之後，幸福與否不在於財富的增加，而是要有良好的社會支持體系和願意付出關懷與樂於分享 (Helliwell et al., 2025)。

過去幾年來，在不同的社會工作實務領域中，社會工作者藉著促進服務對象的財務能力 (financial capability) 解決服務對象的財務問題並提升服務對象的財務福祉 (王永慈, 2017; 張淑芸、張素

菁, 2017; Viitasalo et al., 2024)。不可否認，培養個人與家庭的財務素養，再配合金融體系的普惠金融機會，是可能提升經濟弱勢家庭的財務福祉。就像是資產為基礎的脫貧計畫確實是協助經濟弱勢家庭累積了少量的財富，同時也學習了些理財的知能。普惠金融及資產脫貧計畫都是經濟生活的一部分，但經濟生活也只是人生的部分而已，人類尚有其他社會、政治、文化等多元面向的生活。人生的目標不是只有物質需求的滿足和財務自由，生命中整體的福祉是否在財富累積的過程中也不斷提升呢？

現代的幸福經濟學回應了古希臘亞里斯多德的政治學與倫理學，認為人生的終極目標是在追求幸福。亞里斯多德認為幸福是一種至善，是我們畢生追求的事業。至善是追求自給自足，所謂的自給自足並非是單獨生活及一個人獨善其身，而是顧及父母、子女、伴侶、朋友和同胞的福祉，因為人天生就是社會的動物，也就是人天生具有公民權 (citizenship)。要追求幸福則必須實踐德行倫理學，讓自己成為有德之人。亞里斯多德認為，幸福是在繁榮興盛的社會中持續實踐有德的行動 (伊迪絲·霍爾, 2020; 亞里斯多德, 2006; Aristotle, 1998)。亞里斯多德明確指出，財富與個人的福祉並沒有太大的關係，所以亞里斯多德才會在概念上去區分享樂 (hedonic) 與幸福 (eudaimonia)。

享樂是個人短暫欲望的滿足，幸福是關心他人生活的福祉；同時也區別追求人生目標的方法有理財學（*chrematistike*）與經濟學（*oikonomia*）的差異（Dierksmeir & Pirson, 2009）。理財學的目標是在於累積財富追求最大利益，而經濟學強調的是善用金錢，以實踐社會性與道德性的目標。因此，亞里斯多德本身比較重視*oikonomia*，認為這才是追求幸福的方法。

我們都希望過著幸福的日子，從幸福經濟學的研究指出了一個嚴酷的事實，

那就是沒有適當的資產很難讓生活幸福，但是努力追求財富也並不會讓人更加幸福。所以不論是普惠金融或是以資產為基礎的脫貧計畫，都不能只是在金錢、財富和理財上打轉。追求幸福的方法不是*chrematistike*，而是*oikonomia*。

（本文作者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兼任教授）

關鍵詞：普惠金融、財務融合、儲蓄互助社、幸福經濟學、脫貧計畫

📖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2025a）。〈年度統計資料〉。http://www.culroc.org.tw/?page_id=1852
-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2025b）。《2025年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 王永慈主編（2017）。《家庭經濟安全與社會工作實務手冊》。巨流。
- 伊迪絲·霍爾（Hall, E.）（2020）。《關於人生，你可以問問亞里斯多德》（鄭淑芬譯）。仲間。（原著出版年：2018）
- 亞里斯多德（Aristotle）（2006）。《尼各馬科倫理學》（高思謙譯）。商務。（原著出版年：1955）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5a）。〈普惠金融專區〉。<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642&parentpath=0,7>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5b）。〈金管會公布「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112年結果並同步調整113年衡量指標〉。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405160002&dtable=News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5c）。〈金融統計指標〉。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595&parentpath=0,590&mcustomize=bstatistics_view.jsp&serno=201105120001
- 張淑芸、張素菁（2017）。《經濟議題服務模式思維：台灣金融社會工作實務運用》。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金融社會工作教育推廣中心。

- Ackerman, B. & Alstott, A. (1999). *The stakeholder society*. Yale University.
- Aristotle (1998). *The Nicomachean ethics*. Oxford University.
- Banerjee, A., & Newman, A. (1993). Occupational choice and the process of development.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1(2), 274-298.
- Chang, Y. C. (1993). *Asset accumulation among low-income households in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Mandel School of Applied Social Sciences,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Cleveland, Ohio, USA.
- Dierksmeier, C., & Pirson, M. (2009). Oikonomia versus chrematistike: Learning from Aristotle about the future orientation of business management.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88, 417-430. <https://doi.org/10.1007/s10551-009-0128-7>
- Easterlin, R. A. (2004). The economics of happiness. *Daedalus*, 133(2), 26-33. <https://doi.org/10.1162/001152604323049361>
- Fouejieu, A., Sahay, R., Cihak, M., & Chen, S. (2020). Financial inclusion and inequality: A cross-country analysis. *Th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Trade & Economic Development*, 29(8), 1018-1048. <https://doi.org/10.1080/09638199.2020.1785532>
- Galor, O., & Zeira, J. (1993).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macroeconomics.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60(1), 35-52. <https://doi.org/10.2307/2297811>
- Greenwood, J., & Jovanovic, B. (1990). Financial development, growth,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8(5), 1076-1107.
- Helliwell, J. F., Layard, R., Sachs, J. D., De Neve, J.-E., Aknin, L. B., & Wang, S. (Eds.). (2025). *World happiness report 2025*. Wellbeing Research Centre, University of Oxford.
- Kling, G., Pesqué-Cela, V., Tian, L., & Luo, D. (2020). A theory of financial inclusion and income inequality. *The European Journal of Finance*, 28(1), 137-157. <https://doi.org/10.1080/1351847X.2020.1792960>
- Lemus, A., & Rojas, C. (2022). Credit unions in Chile and their role in financial inclusion. *Economic Analysis Review*, 37(1), 75-103.
- Muriuki, P. (2019). *Promoting financial inclusion: How credit unions are bringing financial inclusion to marginalized communities*. World Council of Credit Unions.
- Náñez Alonso, S. L., Jorge-Vázquez, J., Sastre-Hernández, B., & Ziębicki, B. (2023). Do credit unions contribute to financial inclusion and local economic development?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Poland.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16(4), 110-129. <https://doi:10.14254/2071-789X.2023/16-4/5>
- Omar, M.A., & Inaba, K. (2020). Does financial inclusion reduce poverty and income inequali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 panel data analysis. *Journal of Economic Structures*, 9, 37. <https://doi.org/10.1007/s40007-020-00000-0>

org/10.1186/s40008-020-00214-4

- Osakwe, P. N., & Solleder, O. (2023). *Wealth distribution, income inequality and financial inclusion: A panel data analysis*. <https://unctad.org/publication/wealth-distribution-income-inequality-and-financial-inclusion-panel-data-analysis>
- Ozili, P. K. (2020). Financial inclusion research around the world: A review. *Forum for Social Economics*, 50(4), 457-479. <https://doi.org/10.1080/07360932.2020.1715238>
- Pickett, R. & Wilkinson, K. (2009). *The spirit level: Why greater equality makes societies stronger*. Bloomsbury.
- Piketty, T. (2014). *Capital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atnawati, K. (2020). The impact of financial inclusion on economic growth, poverty, income inequality, and financial stability in Asia. *The Journal of Asian Finance, Economics and Business*, 7(10), 73-85. <https://doi.org/10.13106/JAFEB.2020.VOL7.NO10.073>
- Sherraden, M. (1990). Stakeholding: A new direction in social policy. *Policy Report*, 2, 1-12.
- Sherraden, M. (1991). *Assets and the poor: A new American welfare policy*. M. E. Sharpe.
- Silver, H. (1994). Social exclusion and social solidarity: Three paradigms.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133(5-6), 531-578.
- Silver, H. (2019). Social exclusion. In A. Orum (Ed.), *The Wiley blackwell encyclopedia of urban and regional studies*. John Wiley & Sons Ltd. <https://doi.org/10.1002/9781118568446.eurs0486>
- UNSGSA. (2013). *UNSGSA annual report*.
- UNSGSA. (2019). *UNSGSA annual report*.
- UNSGSA. (2025). *Financial health*. Retrieved from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retary-General's Special Advocate for Financial Health, <https://www.unsgsa.org/financial-health>
- Viitasalo, K., Kaitsaari, T., Kaittä, A., Moisio, M., & Hakovirta, M. (2024). Promoting financial capability within the field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among families with children: a systematic review.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Work*, 27(3), 505-518. <https://doi.org/10.1080/13691457.2023.2236326>